

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五條所定目的事業。
2. 本計畫經第1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1. 設置與捐助獎學金，敦品勵學。
2. 關於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老人、婦女暨兒童與青少年福利事項。
3. 關於災害、急難救助、(中)低收入戶補助事項。
4.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
5.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福利/公益 類別 <small>(備註3)</small>	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經費 (新台幣元)	實施進度		備註
				起	迄	
兒童福利	兒童學習資源福利	偏鄉弱勢學童課後照顧與特色課程補助	1,325,000	113/1/1	113/12/31	
	兒童照護福利	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班費用補助	500,000	113/1/1	113/12/31	
	兒童體驗教育活動	偏鄉弱勢學童藝術人文與科技教育活動辦理	390,500	113/1/1	113/12/31	含專職社工人事費
老人福利	獨居長者關懷	提供獨居長者暖冬包物資關懷與生活扶助	783,000	113/1/1	113/12/31	含專職社工人事費
	關懷地方長者	地方關懷老人協會捐贈	261,000	113/1/1	113/12/31	
志願服務	獨老關懷訪視志工隊	培訓志工進行獨老關懷訪視服務	50,000	113/1/1	113/12/31	
身心障礙福利	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資源	偏鄉國小特教學童活動辦理	150,000	113/1/1	113/12/31	
	關懷身心障礙族群	身障福利單位專案型補助	200,000	113/1/1	113/12/31	110年結餘款 執行項目
	視障學童關懷	支持盲校與視障早期療育服務	1,000,000	113/1/1	113/12/31	
急難救助	民眾緊急紓困	提供經濟困難民眾申請生活、喪葬與教育等補助	500,000	113/1/1	113/12/31	
社會公益活動	身心障礙平權講座	辦理特殊教育系列講座與工作坊	340,500	113/1/1	113/12/31	含專職社工人事費
合計數 <small>(備註1、2)</small>			5,500,000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項目	預算經費 (新臺幣元)	備註
歷年度結餘款	1,053,952	110年結餘款
業務收入	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
利息收入	50,000	
股利收入		
捐贈收入	4,396,048	
財產收入		
政府補助收入		
委辦收入		
其他 (請敘明：)		
合計數 <small>(備註2)</small>	5,500,000	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工作項目	預期效益
兒童學習資源福利	改善城鄉兒童學習資源不均現況，補助偏鄉小校特色課程師資經費，培養學童自我展能，同時於校內得到妥善照顧。
兒童照護福利	協助弱勢學童課後留校照顧事項，讓學童得以有妥善照顧且作業能在師長督導下確實完成，不致無人照料而安全堪憂。
兒童體驗教育活動	媒合多元學習資源進入偏鄉小校，為偏鄉孩童拓展學習機會與開啟職涯探索。
獨居長者關懷	延續暖冬包物資關懷服務，並積極建置資源協助生活陷困之獨居長輩改善條件，為獨居長者編織社會關懷的保護網。
關懷地方長者	支持地方長者單位年度舉辦活動事宜，以及為地方長輩開設編織班手作課程，活用手腦以延緩退化、促進高齡者交流、增進情感，達到安定地方之效。
獨老關懷訪視志工隊	組建志工隊並進行專業培訓，由社工協助督導進行獨居長輩關懷訪視服務，為其帶來心靈支持並協助連結社會資源。
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資源	支持偏鄉學校辦理特教相關活動，活絡偏鄉特殊生學習資源。
關懷身心障礙族群	與身心障礙相關單位配合，進行專案補助來關懷多元障別族群。
視障學童關懷	支持惠明盲校全國視障支援巡迴服務，由校內專業教師外展到全國各地視障家庭中提供到宅早療服務，給無法到惠明盲校學習的視障者與資源不足之視障家庭支持與協助。除此之外，惠明盲校媒合各地區特教資源中心成立外展據點，並打造適合視障生學習的情境空間，及早介入協助視障兒進行早療，以減低未來形成障礙的程度及可能。
民眾緊急紓困	透過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學校與配合之社福單位轉介，為生活遭逢急難致陷入困境的民眾提供緊急生活扶助、教育補助與喪葬補助，並媒合外部資源協助其走出困境。
身心障礙平權講座	為提升大眾對身心障礙類別認知，開辦系列講座與特殊教育實踐工作坊，除更了解不同障別之需求，同時也提供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交流學習機會。

製表



執行長



董事長



備註：1.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「合計數」應該等於預算書之「2.1 社會福利支出」+「2.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」+「2.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之總和。

2.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合計數應該等於「四、經費來源」之合計數。

3.「福利/公益類別」請填寫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清寒獎助學金、志願服務、臨時捐助、災(害)變救助、附屬作業組織、社會公益活動。

4.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
5.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